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3,675,036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62,925,036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38,943,49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61.88%，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繼明、黃文瑞、黃美智、獨立董事 張文銘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會計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范清銘 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吳貞樺



一、宣布開會：股東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3.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1月25日	民國105年6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美金貳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新加坡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	美金壹億兩仟伍佰萬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 民國112年1月25日	五年期 到期日： 民國110年6月21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海外購料、轉投資大陸導電漿廠、轉投資海外電廠

累計買回公司債金額	新台幣 126,100,000 元	108 年 6 月 21 日滿三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共計美金 124,800,000 元。10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行使收回權，共計美金 200,000 元。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873,900,000 元	0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7 日) 止 公司債執行情形	與銀行協商後， 提前於 107 年 1 月底償還 所有款項，計畫提前於第 一季執行完畢。	全數現金償還

4.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報告：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證交法修訂

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5/12--106/07/1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240 元至350 元 得於上開期間內以低於區間價格下限之價格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5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209,571,4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3%

6、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4%不高於 8%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

(二) 擬分派員工酬勞 6 %計新台幣 7,958,994 元及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2,652,99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7、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Ltd.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41298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Ltd. 資金貸與超限之情事，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公司別	資金貸與對象	缺失說明	改善方案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期末個別對象限額超限	截至 2020/3 尚未改善完成，主係 Sunshine 公司位於菲律賓，而當地政府行政效率不彰及氣候等因素導致電廠興建工程延誤，故使其淨值大幅下降；且美金對披索匯率波動大，致淨值隨之變動，造成其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超限。本公司仍將盡最大努力維護股東權益，預期出售菲律賓電廠後償還資金貸與款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92,9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28,653,941 權	99.86%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59,333 權)	
2、反對權數：	12,979 權	0.04%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2,979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21 權	0.0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6,02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8,927,37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92,737 元，再加計民國一〇八年度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1,900,005 元，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50,172,113 元。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為優先，普通股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三、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分配現金股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

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92,9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28,653,241 權	99.86%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58,633 權)	
2、反對權數：	14,679 權	0.0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4,679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5,021 權	0.08%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5,02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修訂前條文請詳附錄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92,9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28,650,808 權	99.8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56,200 權)	
2、反對權數：	15,412 權	0.0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5,412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26,721 權	0.0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6,72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92,9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28,650,30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755,700 權)	99.85%
2、反對權數：16,91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6,912 權)	0.05%
3、無效權數：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25,72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25,721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修訂前條文請詳附錄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92,9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28,650,80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756,195 權)	99.85%
2、反對權數：15,41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5,417 權)	0.05%
3、無效權數：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26,72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26,721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附件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08 年度，全球太陽能市場經歷 107 年的動盪後，自 108 年開始趨於穩定。雖然供應鏈整體在 107 年陷於供過於求、低利潤的困境，但一線大廠因技術和成本優勢，仍保有強勁的營運動能，既有的擴產計畫亦持續進行，使供應鏈廠家有持續集中化的現象；單晶供應鏈也變得更具主導性，107 年底展開的單多晶之戰逐漸落幕。本公司專心致力研究發展單、多晶使用之高效產品，與客戶合作開發配合客戶製程之高轉換效能漿料，尤其以單晶產品為主力，並積極拓展一線大廠客戶，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

108 年度太陽能全球裝置量雖較 107 年度回升，惟在成本控管及技術日漸進步下，各大客戶印重持續降低，致裝置量雖然增加，全球太陽能導電漿使用量並未隨之增加。本公司持續推出高效率且具競爭能力價格之漿料，惟面臨中國太陽能導電漿廠降價競爭及印重持續降低，本年度銷售量仍較去年度減少；然即使在太陽能產業嚴峻的競爭下，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產品品質及成本控管，營業毛利較去年度上升，營業利益亦顯著增加。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研發新導電漿產品外亦已於 106 年與杜邦公司簽屬非專屬專利授權合約以示本公司對專利之尊重亦有助於消弭客戶疑慮及擔憂，避免日後專利訴訟困擾。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面臨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損失超過 3 億、美金及人民幣劇烈波動，管理當局積極於處分效益較低之轉投資電廠以增加收益，即使在嚴苛的環境中仍創造每股稅後盈餘(EPS)3.07 元，本公司相信秉持一貫努力的態度，研發團隊持續努力推出最新高效產品，獲利表現也將日趨向上，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面對多變的太陽能景氣循環，積極迎向春暖花開。

本公司就三種產品出貨狀況分述如下：

背面鋁漿產品，因單價較低且競爭較激烈，108 年度出貨量與前一年呈下滑，雖持續推出新 PERC 鋁漿，惟客戶 PERC 鋁漿持續印重降低，業績增加不易。背面銀漿產品，108 年度出貨量與前一年呈下滑，主要為成本因素，客戶改變印刷方式致減少耗量所致。正面銀漿產品，108 年度全年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客戶印重下降，本公司全球市佔率持平。正銀產品因高轉換效率的特性及高性價比，且正銀漿佔電池片生產成本比重高，對電池片效率影響最甚，客戶使用上仍以效率為主；本公司因正銀產品的效率及品質優勢，為本公司挹注總營收比重已逾八成，係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最主要來

源之一。本公司於各項成本控制，採取最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措施，以因應國際銀價報價波動。

國際能源總署(IEA)108年10月發布《2019年再生能源市場報告》，預估108~113年的5年間，全球再生能源發電量將再增加1,200GW，相當於美國目前發電量的總和，驚人的成長歸因於全球政府鼓勵政策，且隨著技術成熟，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不斷降低。未來5年的再生能源成長中，太陽能發電預估可成長60%，且再生能源占全球發電量的比例，也將從108年的24%，成長至113年的30%。展望今年(109年度)，太陽能市調機構PVinfoLink研究所指，109年太陽能終端裝置需求量從108年的121GW成長至134.3GW，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下修至110-120GW；本公司三種漿料全球市佔率已高居前三大供應商地位，出貨量將隨著新產品的推出而較108年增長，估計年營收可望穩定成長。

本公司以獨特的經營模式－「材料配方的設計業」與「製程整合的服務業」，從材料配方 design-in 客製化，客戶需求即時服務，到投入下游產品測試設備、提供製程整合服務，加上於大陸蘇州、鹽城等地設有服務據點，以便於就近技術服務客戶，將有助於出貨量大幅提升且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範圍，係考量太陽能導電漿競爭將漸趨激烈，及受全球太陽能環境及各國政府政策之影響，業績表現不如以往，故為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並強化競爭力，除持續強化太陽能電池漿料外，並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及半導體拋光與再生晶圓，如轉投資創奕能源公司之電動巴士、芯和能源生產用於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之電動車及儲能使用之碳矽負極、轉投資碩鑽材料公司及華旭公司之半導體相關製程，皆顯示本公司在能源材料之佈局，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及可有效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財務主管：汪采樺



附件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世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011,689 仟元，佔資產總額 3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458,528 仟元，佔稅前淨利 376%，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9%，108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較 107 年度下滑（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同時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5,826,587	100	\$ 7,255,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5,263,872</u>	<u>91</u>	<u>6,678,16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562,715	9	577,577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875)	(1)	(47,81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7,818</u>	<u>1</u>	<u>51,70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8,658</u>	<u>9</u>	<u>581,46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9,142	3	212,483	3
6200	管理費用	117,703	2	110,5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946	3	172,502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864</u>)	<u>-</u>	<u>5,632</u>	<u>-</u>
6000	合 計	<u>462,927</u>	<u>8</u>	<u>501,21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5,731</u>	<u>1</u>	<u>80,2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65,222	1	101,5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95,932)	(5)	(56,7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191,719)	(3)	(334,339)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58,528</u>	<u>8</u>	(<u>814,488</u>)	(<u>11</u>)
7000	合 計	<u>36,099</u>	<u>1</u>	(<u>1,104,03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21,830	2	(\$ 1,023,786)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u>67,098</u>	<u>1</u>	<u>70,0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88,928</u>	<u>3</u>	<u>(953,742)</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99)	-	(3,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7,715)	-	(85,299)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41)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60)	(1)	65,983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67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	<u>6,612</u>	<u>-</u>	<u>5,2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182)</u>	<u>(1)</u>	<u>(17,33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746</u>	<u>2</u>	<u>(\$ 971,081)</u>	<u>(13)</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07</u>		<u>(\$ 15.83)</u>	
9850	稀 釋	<u>\$ 3.06</u>		<u>(\$ 1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共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890	\$ 2,181,819	\$ 908,543	\$ 2,153,128	\$ 3,061,671	\$ -	\$ 138,797	(\$ 209,571)	\$ 5,578,86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26,961	26,961	-	44,051	(138,797)	(67,785)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09,890	2,181,819	908,543	2,180,089	3,088,632	(203,740)	44,051	(209,571)	5,511,08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切股權而產生者	-	119,899	-	-	-	-	-	-	119,8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1,195)	-	-	-	-	-	-	(301,195)			
D1	107 年度淨損	-	-	-	(953,742)	(953,742)	-	-	-	(953,74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92)	(3,292)	71,252	(85,299)	-	(12,33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57,034)	(957,034)	71,252	(85,299)	-	(971,08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82	-	-	-	-	-	-	6,1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08)	-	-	-	-	-	-	(1,5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5	185	-	(185)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9,890	2,005,197	908,543	1,223,240	2,131,783	(132,488)	(41,433)	(209,571)	4,363,378			
E1	現金增資	2,686	223,100	-	-	-	-	-	-	249,96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88,928	188,928	-	-	-	188,92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0)	(1,340)	(40,127)	(27,715)	-	(69,1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588	187,588	(40,127)	(27,715)	-	119,7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502)	(7,502)	-	7,502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6,750	2,228,297	908,543	1,403,326	2,311,869	(172,615)	(61,646)	(209,571)	4,733,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榮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21,830	(\$ 1,023,7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95	64,614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數）	177	24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2,864)	5,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8,649)	(51,894)
A20900	財務成本	191,719	334,339
A21200	利息收入	(34,536)	(77,368)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10,524	119,3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58,528)	814,4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82	(33,29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4,057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	(3,8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9,867)	-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312,610	(6,054)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5,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14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7,858	578,9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467	(457,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27)	58,2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9	212,434
A31200	存 貨	176,964	664,403
A31230	預付款項	1,183	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	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217)	\$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41,438)	(247,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8	(1,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61	(38,3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96	(4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09	(7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6,521	905,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90	80,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98)	(45,862)
A33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87,553	(12,0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9,266</u>	<u>928,5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197,68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7	10,2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9,82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67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456)	(6,378)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4,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9,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84,000	14,5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25)	(54,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22,7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5)	195,5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36,000</u>	<u>62,1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464</u>	<u>66,6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7,04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97,4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77,852)	(40,6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8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1,195)
C04600	現金增資	<u>249,96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7,667</u>)	(<u>1,339,3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775</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42,162)	(344,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1,568</u>	<u>2,755,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9,406</u>	<u>\$ 2,411,5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9%，民國 108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下滑（詳附註二三），同時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碩米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77,523	15	\$ 4,233,945	26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 1,752,809	14	\$ 2,015,100	12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21,346	1	99,284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258,751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十八及三四)	1,458,501	12	1,773,849	11	2170	應付票據	13,214	-	2,01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66,330	9	1,265,467	8	2180	應付帳款	108,055	1	220,214	1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三)	40,929	-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647	2	267,950	2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8,839	1	24,202	-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三)	26,788	-	20,023	-
122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三)	1,404	-	1,1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76,505	1	74,5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589	-	161,034	1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051	-	215,23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三二)	1,447,791	12	1,629,604	10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三)	27,000	-	-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 (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30,070	3	483,404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公司債 (附註十及三三)	-	-	3,321,016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459,654	4	500,549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211,727	2	349,83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6,588	-	11,8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十及三一)	446,078	4	419,73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	26,628	-	29,2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8,743	24	7,164,469	4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12,192	54	10,213,566	6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5,712	4	236,051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1,806,127	15	1,850,921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9,197	2	306,139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1,878,444	15	1,850,25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82,469	4	450,89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103	-	177,8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三及三四)	3,604,256	29	4,264,824	2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三)	260,188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三)	333,747	3	-	-	2612	長期應付款	65,613	1	173,6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5,73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737	-	24,63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86,594	2	198,3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14	-	3,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70,910	1	211,7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63,726	33	4,080,920	2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附註三及十七)	91,933	1	250,779	2		負債總計	6,982,469	57	11,245,389	6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三四)	39,093	-	333,022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29,644	46	6,251,777	38	3110	股本	636,750	5	609,890	4
						3200	資本公積	2,728,297	18	2,065,19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543	7	908,54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326	12	1,223,24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1,869	19	2,131,783	13
						3400	其他權益	(234,261)	(2)	(173,921)	(1)
						3500	庫藏股票	(209,571)	(2)	(209,57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733,084	38	4,363,378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626,283	5	856,576	5
						3XXX	權益總計	5,359,367	43	5,219,954	32
1XXX	資產總計	\$ 12,341,836	100	\$ 16,465,34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41,836	100	\$ 16,465,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永輝



董事長：陳顯明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7,875,926	100	\$ 8,292,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三）	<u>6,879,465</u>	<u>87</u>	<u>7,442,05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996,461</u>	<u>13</u>	<u>850,13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31,342	3	283,992	3
6200	管理費用	368,234	5	329,9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008	3	217,998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3,357</u>)	<u>-</u>	<u>6,424</u>	<u>-</u>
6000	合 計	<u>820,227</u>	<u>11</u>	<u>838,39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76,234</u>	<u>2</u>	<u>11,74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118,278	2	151,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七、二四、二九及三三）	9,844	-	(998,756)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三）	(272,853)	(3)	(403,675)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9,297</u>	<u>-</u>	<u>7,179</u>	<u>-</u>
7000	合 計	(<u>135,434</u>)	(<u>1</u>)	(<u>1,243,527</u>)	(<u>15</u>)
7900	稅前淨利（損）	40,800	1	(1,231,78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5,256</u>	<u>1</u>	<u>39,2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4,456</u>)	<u>-</u>	(<u>1,271,05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40)	-	(\$ 3,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15)	-	(85,2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03)	(1)	74,2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2,455	-	(7,1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03)	(1)	(21,4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659)	(1)	(\$ 1,292,531)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8,928	2	(\$ 953,74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384)	(2)	(317,317)	(4)
8600		(\$ 14,456)	-	(\$ 1,271,05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746	2	(\$ 971,08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405)	(3)	(321,450)	(4)
8700		(\$ 87,659)	(1)	(\$ 1,292,531)	(16)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07		(\$ 15.83)	
9850	稀 釋	\$ 3.06		(\$ 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公 司 之 資 產 與 負 債									
		股 份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989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A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989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證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金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損)	-	-	-	-	-	-	-	-	-	-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獲供給帳面價值之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989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 609,890
E1	現金增資	2,686	26,860	26,860	26,860	26,860	26,860	26,860	26,860	26,860	26,860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損)	-	-	-	-	-	-	-	-	-	-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675	\$ 636,750	\$ 636,750	\$ 636,750	\$ 636,750	\$ 636,750	\$ 636,750	\$ 636,750	\$ 636,750	\$ 636,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黃文盛



會計主管：莊森樹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0,800	(\$ 1,231,7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550	275,468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數）	11,779	13,51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357)	6,4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9,186)	(52,280)
A20900	財務成本	272,853	403,675
A21200	利息收入	(42,520)	(99,272)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10,524	119,3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297)	(7,1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62)	(31,9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6,901)	(70,2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4,4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8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38	903,009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312,610	(6,054)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5,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8,898)
A31130	應收票據	315,394	411,82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83,788	582,9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12)	18,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868)	55,1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	1,336
A31200	存 貨	199,678	469,030
A31230	預付款項	30,612	(340,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416)	\$ 9,763
A32130	應付票據	11,203	90
A32150	應付帳款	(122,705)	(312,6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9	(24,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84	210,6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97	(1,1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15	(18,0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2)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7,911	1,194,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539	102,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785)	(109,94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164)	(104,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7,501</u>	<u>1,082,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197,68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7	10,2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1,35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678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4,8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43)	(269,11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9,6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66,7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九）	849,807	470,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02)	(760,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8	121,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217)	(7,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41)	(9,2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96,162</u>	<u>494,1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4,018</u>	<u>(294,8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2,291)	(\$ 3,543,56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5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77,852)	(40,6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0,940	1,808,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117)	(1,691,5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	(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4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1,195)
C04600	現金增資	249,96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	41,4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7,842)	(1,777,8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42	3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56,381)	(989,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3,945	5,249,9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7,564	\$ 4,260,442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7,523	\$ 4,233,945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	26,4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7,564	\$ 4,260,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附件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3,239,562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39,55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1,900,005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88,927,370
小計	1,410,827,375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92,73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01,6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260,923)
可供分配盈餘	1,150,172,1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元)	(125,850,0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4,322,041

註：

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60,989,036股暨私募普通股2,686,000股，扣除庫藏股750,000股後，為配發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u>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	

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	--

附件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 <u>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 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u>	依實際狀況修正。

附件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原第三條內容調整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三條。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u>選擇</u>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地點，<u>應</u>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六條。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原第三條內容調整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原第十一條內容調整至第十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原第十二條內容調整至第十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原第十一條內容調整至第十條。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增修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	原第十二條內容調整至第十條。 配合法令及實

		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際狀況增修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原第十三條內容調整至第十條。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分。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表決之結果， <u>應當場報告</u> 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u>當場宣布</u>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原第十七條內容調整至第十二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原第十八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附錄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附錄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